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博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8 學分/18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6 學分/6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18 學分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	3/3				
高階生物統計	3/3				
哲學與理論	3/3				
流行病學醫療資訊與量化照護評 值		3/3			
健康政策法規與領導			2/2		
健康產業改革與創新			2/2		
論文研究發展				2/2	
小 計	9/9	3/3	4/4	2/2	
(二) 選修 6 學分 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選修 (Elective)		3/3	3/3		在第一學期之 後始可選修
小 計		3/3	3/3		

附註：

- 1.若有擋修課程則依各課程之規定。
- 2.選修課程將以輔助學生發展個別專長及研究課題直接相關之科目，可跨系、跨校或跨國。
- 3.最少需完成 18 個必修學分、3 個選修學分及完成至少 2/3 (240*2/3= 160 小時)之臨床/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，及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/海報發表，或專業研習課程(由課業指導委員共同決定)。
- 4.學分數須至少修達 21 學分(含 18 學分必修，3 學分選修)方得提報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。
- 5.畢業學分數須至少達 24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)、博士論文 6 學分及通過博士論文，及完成至少 240 小時之臨床/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，方得畢業，畢業當學期應註冊。

105.04.26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5.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05.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 博士班 主任 李時雨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張敏政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05.05.17

教務處教學組